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24158号

原告：沈炯，男，197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原告：佘红丽，女，198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炯(系原告佘红丽丈夫)。

被告：王坤，男，198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原告沈炯、佘红丽与被告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沈炯并作为原告佘红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王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炯、佘红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33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9月1日(被告最后一笔还款时间)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事实和理由：两原告系夫妻关系，与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1月至同年7月期间，被告王坤因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两原告借款共计45万元，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王坤仅还款12万元左右，剩余33万元借款至今未归还，故原告诉至法院。审理中，原告陈述：借款是从2014年1月(春节前三天)开始，被告向原告第一次借款，声称向其父亲填帐，借款6万元，是转账支付给被告的，因为有转账记录，所以当时没有打借条。2014年4月，原告佘红丽以现金形式出借给被告5万元，没有打借条。2014年5月，由被告介绍，原告沈炯在小额贷款公司借款40万元，转账给被告98,500元，也没有打借条，因为做这笔贷款产生比较高的费用，总共借款40万元，扣除了3个月利息，每月1.2万元，月息三分，还给了被告朋友2万元好处费(介绍费)，整个这笔贷款其中20万元是算被告借的，扣除相关费用，原告实际给被告就98,500元，另外扣除半年利息3.6万元、好处费1万元以及原告佘红丽之前给的5万元左右现金，合计差不多20万元左右，上述借款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借条予以确认。2014年7月3日，被告向原告佘红丽借款3万元，现金支付。2014年7月31日，被告向原告佘红丽借款8万元，现金支付。2014年1月28日，原告尾号0278农业银行转账60,000元；2014年8月10日，农业银行转账19,000元；2014年6月25日，原告尾号9121中国银行转账12,000元；2014年5月14日，中国银行转账98,500元。借条的具体情况是是2014年5月15日金额20万元(载明转账98,500元)；2014年6月30日借条金额15万元；2014年7月30日借条金额10万元。

另外,原告还提供以下借条：2014年5月1日金额20万元；2014年7月31日金额8万元；2014年7月3日金额3万元；2014年8月31日金额15万元。

被告王坤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出示的七份借条确实是被告出具的，银行转账记录上显示金额共计189,500元转账内容予以确认的。被告到手包括转账在内实际到手24.5万元左右。本案诉讼涉及原告主张的2014年5月15日20万元、6月30日的15万元、7月30日的10万元都是同一天打的，10万和15万元是针对2014年5月1日20万元借条写的，多出5万元算利息，还有一部分差额是涉及到20万元贷款的，这20万元贷款被告就拿到了98,500元，当时确实是谈过原被告要分摊贷款手续费的，利息3.6万元被告确认的，但是好处费多少被告不清楚，不知道是不是总共2万元，现在被告认可需承担1万元。目前该20万元贷款被告只是到手98,500元，并不是20万元扣取利息和手续费余额，所以被告只能按到手金额比例来承担费用，具体比例金额由法院审核。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5月1日，被告王坤向原告佘红丽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今向佘红丽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以下简称借条1)。2014年5月15日，被告王坤向原告沈炯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今收到沈炯给付现金贰拾万元，用于生意周转。其中银行转账98,500元(以下简称借条2)。2014年6月30日，被告王坤向原告佘红丽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今收到佘红丽给付现金壹拾伍万元整，用于资金周转(以下简称借条3)。2014年7月3日，被告王坤向原告佘红丽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今向佘红丽借款人民币30,000(元)，借期一个月(以下简称借条4)。2014年7月30日，被告王坤向原告佘红丽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今收到佘红丽给付现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用于生意周转(以下简称借条5)。2014年7月31日，被告王坤向原告佘红丽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今借佘红丽人民币八万元整(以下简称借条6)。2014年8月31日，被告王坤向原告佘红丽出具借条一份，约定：今借佘红丽人民币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借条7)。2014年1月28日，原告沈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60,000元；2014年5月14日，原告沈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98,500元；2014年6月25日，原告沈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12,000元；2014年8月10日，原告沈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19,000元。

审理中，关于被告的还款情况，被告于2017年9月5日的庭审中陈述：被告父亲总共还款12万元，被告陆续通过微信、支付宝还款17,000元。庭审后，本院数次通过电话、短信、传票等方式要求被告向本院提供相关还款凭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未予提供。为简便案件处理程序，两原告确认，按被告于2015年1月1日还款14.5万元处理本案。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民间的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借款人应及时归还借款。本案中，关于原告主张的借条2，结合原、被告的陈述，均涉及原告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事宜，双方对该借条陈述的差别在于是否包含原告给付的现金5万元，对此，本院认为，根据双方之间曾多次多张出具借条的情况，本院采信被告之陈述，即该借条仅涉及原告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并转交被告之款项，因此，本院按98,500元及被告自愿负担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支出，按比例认定被告应归还借款金额为127,922元；关于借条3、借条5，被告陈述系针对借条1所出具，结合原告提供的全部借条情况，被告的该陈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信度，故予以采信。因此，本院按借条1的记载情况来处理本案，即按照2014年5月1日被告借款20万元来处理本案；除此之外，考虑到本案中，原告并未就其款项交付事实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且本案中原告所提供之借条亦存在交叉计算的可能性，故本院对原告提供的其他借条所涉及之款项，本院仅支持原告于2014年6月25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的1.2万元及2014年8月10日向被告转账支付的1.9万元为借款，对于其他借款金额，本院均不予确认。

综上，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本院支持358,922元，扣除被告已归还的145,000元，剩余213,922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本院认为，双方均系自然人且未约定借款利息，故本院酌情支持以213,922元为本金，自原告起诉之日的2017年7月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炯、佘红丽借款213,922元；

二、被告王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炯、佘红丽以213,922元为本金，自2017年7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125元，由原告沈炯、佘红丽负担1,099.22元，被告王坤负担2,025.7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夏万宏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周 辉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